



第五十四届会议

议程项目 20 (b)

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、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：
向个别国家或区域提供特别经济援助

莫桑比克：决议草案

向发生灾难性水灾的莫桑比克提供援助

增编

将下列国家列入决议草案共同提案国名单：

阿尔及利亚、安道尔、安哥拉、安提瓜和巴布达、阿根廷、澳大利亚、奥地利、孟加拉国、巴巴多斯、白俄罗斯、比利时、贝宁、布丹、玻利维亚、巴西、保加利亚、布基纳法索、喀麦隆、加拿大、弗得角、智利、中国、哥伦比亚、哥斯达黎加、克罗地亚、古巴、捷克共和国、丹麦、吉布提、厄瓜多尔、埃及、萨尔瓦多、埃塞厄比亚、芬兰、法国、加蓬、德国、希腊、几内亚比绍、圭亚那、海地、洪都拉斯、匈牙利、冰岛、印度、印度尼西亚、伊朗(伊斯兰共和国)、爱尔兰、以色列、意大利、牙买加、日本、列支敦士登、立陶宛、卢森堡、马达加斯加、马耳他、毛里求斯、墨西哥、摩纳哥、摩洛哥、纳米比亚、荷兰、新西兰、尼加拉瓜、尼日利亚、挪威、巴基斯坦、巴布亚新几内亚、波兰、葡萄牙、摩尔多瓦共和国、罗马尼亚、卢旺达、圣马力诺、塞舌尔、塞拉利昂、斯洛伐克、斯洛文尼亚、所罗门群岛、南非、西班牙、斯里兰卡、苏里南、瑞典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、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、多哥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、土耳其、乌克兰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、美利坚合众国、乌拉圭、乌兹别克斯坦、委内瑞拉、越南、津巴布韦。